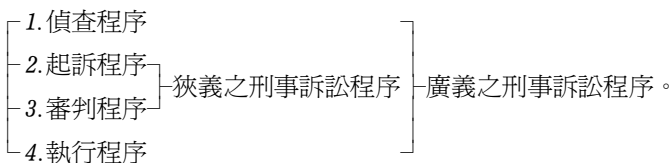


體系表

一、刑事訴訟

(一)意義：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程序。

(二)程序



(三)特徵

- 1. 檢察官與法官，分掌檢察與審判之職權（審檢分立）
- 2. 未經起訴之案件，法院不得加以審理（不告不理）
- 3. 以檢察官為偵查機關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乃其輔助機關。
- 4. 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部分，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參酌釋字392精神修正後已無羈押決定權。另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法將檢察官簽發搜索票之權利剝奪掉。
- 5. 犯罪之訴追，原則上採「起訴法定主義」（刑訴 § 251、§ 252）；例外採「起訴便宜主義」（刑訴 § 253、§ 254）。
- 6. 以法院為訴訟主體之一。
- 7. 起訴後，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（刑訴 § 33）。
- 8.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，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，搜集及調查證據（刑訴 § 273以下）。
- 9. 被告為當事人之一，強調其機會和地位之對等，而其亦為調查之對象，乃設有訊問被告之規定（刑訴 § 94以下）。
- 10. 法院就該管案件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項，應一律加以注意（刑訴 § 2）。
- 11. 為期發見實體的真實及保障被告權益，設審級制度。

(四)與民事訴訟之區別

- 1. 目的不同。
- 2. 當事人不同。
- 3. 訴訟程序不同。

- 4.事實認定不同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

(一)意義：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。

(二)性質

- 1.成文法。
- 2.國內法。
- 3.公法。
- 4.強行法。
- 5.程序法。
- 6.普通法。

(三)效力

- 1.關於事之效力：一般刑事案件之追訴處罰（例外屬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審判之案件，則不與焉）。
- 2.關於地之效力：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船艦、航空機內。
- 3.關於人之效力：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之一切人（包括本國人及外國人）。
- 4.關於時之效力：依程序從新原則。

(四)立法原則之比較

- 1.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。
- 2.國家追訴主義與被害人追訴主義。
- 3.起訴法定主義與起訴便宜主義。
- 4.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。
- 5.實質真實發見主義與形式真實發見主義。
- 6.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。
- 7.言詞審理主義與書面審理主義。
- 8.法官審理主義與人民陪審主義。
- 9.自由心證主義與法定證據主義。（重要考題）
- 10.審判公開主義與審判秘密主義。